

2022 年珠海市“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珠海市体育总会

三、协办单位

珠海市体育中心

四、支持单位

珠海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五、竞赛日期、地点

(一) 日期：2022 年 12 月 17-18 日

(二) 地点：珠海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六、竞赛项目

(一) A 组：16-17 岁（男、女共 13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 男女混合 4x100 米自由泳接力；

(二) B 组：15 岁（男、女共 13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 男女混合 4x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三) C 组：14 岁（男、女共 22 项）

男、女子：50 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x100 混合泳接力。

(四) D 组：13 岁（男、女共 26 项）

男、女子：50 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4x100 混合泳接力；
4x100 自由泳接力。

（五）E 组：12 岁（男、女共 26 项）

男、女子：50 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4x100 混合泳接力；
4x100 自由泳接力。

（六）F 组：11 岁（男、女共 24 项）

男、女子：50 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x50 混合泳接力； 4x50 自由泳接
力。

（七）G 组：10 岁（男、女共 24 项）

男、女子：50 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4x50 混合泳接力；4x50 自由泳接力。

（八）H 组：9 岁（男、女共 22 项）

男、女子：50 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自由泳；4x50 混合泳接力；4x50 自由泳接力。

（九）I 组：8 岁以下（男、女共 20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50 米打
腿（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4x50 米自由泳打腿接力；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七、参赛单位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高新区、鹤州新区筹备区以区
为单位经比赛选拔或选派 1-5 所辖区内的学校或社会体育组织
（体育俱乐部或协会）代表所在区参赛，市级体育传统校不占
各区名额，以上参赛单位所获成绩计入各所在区。除代表各区

参赛的学校或社会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或协会）外，其他各学校或社会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或协会）亦可组队参赛，所获成绩不计入所在区，具体参赛单位的数量将根据各单项规程进行限定。市体校亦可单独参赛，但成绩不参与各区排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所辖区内的学校或社会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或协会）可组队参赛，所获成绩不参与区排名。

八、运动员资格

（一）必须拥有珠海学籍的在校中小學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区报名参赛。

（二）拥有珠海学籍的港澳和外籍在校中小學生可凭港澳居民身份证或外籍证明代表学籍所在区报名参赛。

（三）拥有珠海学籍的在校中小學生可代表所在学校或各级体育社会体育组织报名参加比赛。

（四）年龄规定

A组:2005年9月1日—2007年8月31日(16-17岁);

B组:2007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15岁);

C组:2008年9月1日—2009年8月31日(14岁);

D组:2009年9月1日—2010年8月31日(13岁);

E组:2010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12岁);

F组:2011年9月1日—2012年8月31日(11岁);

G组: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10岁);

H组: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9岁);

I组:2014年9月1日及以后(8岁及以下);

（五）各单项（接力项目除外）比赛中获得前八名运动员，如代表珠海市参加省以上比赛，可在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系统

注册。

九、参赛办法

（一）市区各学校或体育社会组织都可报名参赛，各区参赛队伍由各区委派组队参赛。

（二）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出示参赛证参赛。资格审查需提供：运动员身份证明（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外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不接受临时身份证、社保卡、派出所证明和户口簿等）、盖了学籍所在学校章的学籍卡（纸质版）原件、体检合格证明（盖章）和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市体校从本市正式吸收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四）跨区代表学校参赛运动员，须由学籍所在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交流参赛。并与报名材料一并提交交流协议原件，无则不可跨区报名参加（社会团体代表单位不受限制）。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并开具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的证明；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赛前向大会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如未能提供该三项凭证者，不予参赛。

（七）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8配备；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不含接力)； 各项目各单位限报2人；各组别接力项目，各单位限报一队；所有报名项目均应填写本人最好成绩，以便合理编排。

（八）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有权按照前后顺序删去不符合的项目、

运动员。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2 个（市体校项目除外）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比赛。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四）所有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五）根据编排情况，同项目可以进行拼组比赛。

（六）对故意慢游的处罚，非伤病原因弃权、出发故意抢跳将取消余下的比赛资格，并均在其所在队总分中扣除 3 分（每人每项计）。伤病判定由各队队医出示诊断结果（无队医的由县级以上医院出示诊断结果）和意见，大会官方医务处具有批准资格。

（七）采用快速比赛方法。

十一、奖项设置、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团体总分奖

团体总分奖分别奖励区代表队团体总分奖；社会团体（学校）代表队团体总分奖。

1、区代表队团体总分：为代表各区参赛的各代表队各年龄组别单项成绩总分之和，奖励团体总分前五名，不足录取名额的，如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五名颁发奖匾。并在全部比赛结束后进

行团体总分的颁奖仪式。

2、社会团体（学校）代表队团体总分：为各社会团体（学校）代表队各单项成绩总分之和。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不足录取名额的，如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前三名分别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队伍分别颁发牌匾，并在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团体总分的颁奖仪式。

（二）单项奖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参加人（队）数全部录取。单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将颁发奖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计分办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入各区团体总分，团体赛按双倍计分。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 8 名并列，则按照第 8 名的分值分别进行统计。

并在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团体总分的颁奖仪式。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培养少年儿童的思想道德品质，提高体育认知和文化素养，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观众，当文明运动员，保持良好的赛场秩序，设立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对象为参加 2022 年珠海市“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儿童体育年度锦标赛的各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评选比例原则上按 3:1 进行，按男、女队分别进行评选。

（五）优秀教练员奖

团体总分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获得优秀教练员奖并颁发证书。

（六）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

由竞赛委员会按裁判员总数 15% 评选。

（七）奖杯、奖匾、奖牌、成绩证明书由大会统一制作颁发。奖杯、奖匾、奖牌在比赛颁奖结束当日领取，逾期不领大会不予补发。成绩证明书由大会制作完成在赛事工作群发布通知后两周内以邮寄方式派发各队教练员（或由教练员签名领取），逾期大会不承担责任。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本次比赛可申请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的办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3〕177 号）和《体育总局关于调整部分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15〕2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各项目在申请有效期内以体育总局最新公布的标准为准。

十三、报名和报到、联席会议

（一）报名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11 日的工作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整，逾期不予受理。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址 <http://swiminfo.cc>，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

（二）资格审查。联系人：报名联系人：谢美琪老师，电话：15014911330。

资格审查所附材料如下：

1、纸质（盖章）报名表（网上报名完成后导出报名表并打印、盖章，纸质版与网上报名数据必须一致，否则责任由参赛

队负责)。

2、运动员身份证明(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不接受临时身份证、社保卡、派出所证明和户口簿等)、盖了学籍所在学校章的学籍卡(纸质版)原件、体检合格证明(盖章)和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珠海市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三) 联席会议

时间：待定

地点：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五楼会议室(暂定)。

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并默认同意联席会议上的一切决定。

(四) 报到：参赛单位、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四、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一) 各区(校)或社会体育组织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参赛个人及组队单位请填写并提交《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承诺书》。

(二) 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需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报赛事组委会受理，并交纳申诉费1000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赛事组委会对违纪、违规运动队(员)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

（三）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队（员），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代表团，经赛事组委会查实后将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四）运动员资格审核

赛前，赛事组委会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投诉，并将随时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核，如果运动员情况资料不符，一经查实，即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赛事组委会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佐证材料（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1000 元申诉费。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对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进行处理，其他运动队（员）所获奖名次不变。

（五）坚决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各项规定，严格禁止任何参赛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和其他违禁药品。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参赛经费

各代表队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六、比赛补充通知、成绩公示

相关信息请上网站（<http://wgl tj.zhuhai.gov.cn/>）自行查阅。

十七、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由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珠海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最终规程以下发的秩序册为准）

附：1、报名表在网上报名系统打印

2、《体育竞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比赛申诉表

4、运动员参赛证统计表

附 2：

2022 年珠海市青少年儿童年度游泳锦标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2 年珠海市青少年儿童年度游泳锦标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 二、本人（队）愿意遵守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措施。
- 三、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签名（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男子/女子）：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领队手机号码：

参赛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需双面打印，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名，然后由领队签名，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比赛报名时交给组委会。

附 3：

2022 年珠海市青少年儿童年度游泳锦标赛

申诉书

比赛名称					
单 位		教练签名		领队签名	
申诉日期	年	月	日	申诉时间	时 分
比赛项目/场次			保证金 1000 元 (受理人签名)		
申诉理由					
裁判组意见					
仲裁委员会 意见					
决 议					

注意事项：

- 一、申诉必须由参赛队伍所属单位主管或教练提出。
- 二、申诉应依循竞赛规程办理。
- 三、申诉书应连同保证金一并提交，始受理申诉。
- 四、申诉成立时，保证金退还，否则予以没收。

仲裁委员会召集人：

仲裁委员签名：

附4:

2022年珠海市”体育彩票杯”青少年儿童年度游泳锦标赛
参赛证信息表

单位（盖章）:

组别: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赛项目	学籍号码	电子版相片 (规格:1.2寸红底 脸部照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 1、以上信息都必须填写(手写无效); 2、电子版照片规格为(JPG格式)。